

營建工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原則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釐訂承攬廠商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廠商管理之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校區及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廠商：
 - (一) 簽訂工程合約或已合意報價之工程訂單之廠商(不論金額大小)。
 - (二) 安裝或維修機儀器設備之廠商。
 - (三) 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 (四) 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五) 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六) 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電銲、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廠商。
- 三、承攬廠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廠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原則各項規定。
- 四、二家以上承攬廠商共同作業時，需互推一人為安全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 五、承攬廠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六、承攬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廠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廠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廠商應負責賠償。

- 七、施工期間，承攬廠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特註1)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外，亦依施工規範減少施工過程中產生室內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等問題。如有違反規定，得依據契約規定或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八、承攬廠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契約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廠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得依據契約規定或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九、承攬廠商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電銲、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它危險作業之申請。
- 十、承攬廠商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十一、承攬廠商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但經本校核可者，不在此限。
- 十二、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承辦單位或駐警隊及使用單位負責人。
- 十三、承攬廠商於工程施工(監造)期間經本校或其上級機關、有關本校督導檢查安全衛生結果績效良好者，由本校發給獎狀以資鼓勵，並得作為優良廠商評選之參考。
- 十四、本原則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特註1. 依據新竹市噪音管制法第8條，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每周六及周日(含國定假日)中午十時前，營建工程禁止使用新竹環保局公告附表所列之動力機械、灌漿作業或從事室內打牆及模板等施工噪音行為。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 緊急為難救助行為。2. 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或特殊原因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准施工之工程，並應於現場出具核准施工之文件。3. 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不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等與巨積混凝土灌漿之屬連續性必要工程，並應於現場出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之文件。

國立交通大學承攬廠商施工環安衛告知單

- 一、承攬廠商各次採購案報價必須均已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不論金額)。
- 二、承攬廠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環安衛管理原則，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 三、承攬廠商須依規定申請危險性作業後始可施工。
- 四、承攬廠商所屬人員進入施工區域施工前，已接受教育訓練後，始得施工。
- 五、承攬廠商若有違規事項，不聽從校方人員所提之改善要求，嚴重者可終止或解除採購案。
- 六、承攬廠商人員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或因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人員之事由，由承攬廠商負一切責任。

此 致

_____ (承攬廠商)

承辦單位:國立交通大學總務處營繕組

承辦人: _____

時間: _____

本人確已接受國立交通大學告知本公司承包業務施工有關環保與勞安衛相關規定。

此 致

國立交通大學總務處

承攬廠商: _____

廠商負責人: _____

工地負責人: _____

日 期: _____